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单正国、杨静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

3.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 对于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 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届次、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 号青岛国际动漫游戏产业园 B 座 4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朝晖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已于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召集人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签到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

露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截至股权登记日共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显示，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

数 0 股，回避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回避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回避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回避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回避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

数 0 股，回避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0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回避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浩天
HYLANDS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荣柏财富中心 A 座 10F
电话：(0532) 88910088 / 88910098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单正国

杨静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